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质函〔2014〕981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建办人函〔2014〕249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农民工作为建筑施工的主力军，为城乡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当前，不少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管理较为粗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加强建筑业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能切实增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止和减少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尤其是新进场、新上岗的一线作业人员。不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案例表明，事故受害者没有接受过基本的安全教育培训，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缺乏警觉性，不了解安全操作规程而违章冒险作业，因此，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是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法律赋予的责任。

## 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农民工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活动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具体实施，主要依托施工现场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培训；对尚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在保证培训实效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农民工安全培训，可组织农民工就近到有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或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送培训到工地，也可借助大型施工企业创建的农民工业余学校为其工地提供培训。

## 三、加强对安全培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督促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要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制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对施工企业和有关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未组织开展培训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今年6月底前，将“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组织推动情况、培训场次、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等内容）作为“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的一项内容，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83133522，传真：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省建筑安全协会。

张强 阅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人函〔2014〕249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 “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建筑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建筑业农民工的安全生产、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活动时间

安全培训活动于2014年6月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各地具体开展时间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 三、组织形式

安全培训活动由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施工总承包企业具体实施，主要依托施工现场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培训。对尚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可统一组织农民工到有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 四、培训对象和内容

安全培训的对象为从事一线生产操作的建筑业农民工，重点是新进场、新上岗的农民工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时间每人累计应不少于4小时。建筑施工企业可采取多种培训方式：一是视频教学。可组织观看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警示片。二是开展读书活动。组织农民工通过阅读、学习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读本等，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能力。三是结合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民工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包括：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常识、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分析；危险源和隐患辨识；个人防灾、避险、自救方法；事故现场紧急疏散和应急处置；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治和卫生防疫等。

### 五、工作要求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周密部署，加强组织。研究

制定本地区“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方案，指导督促企业和培训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对“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发现未组织培训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活动期间，我部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实施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书面总结材料（应包括组织推动情况、培训场次、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等内容）报送我部。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胡秀梅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高康

电 话：58393100 58933920 58934517（传真）

